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嫩江市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清雪滚刷、除雪铲

项目编号：NJC[2020]0362

采购单位：嫩江市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嫩江市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清雪滚刷、除雪铲的潜在供应商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5 号 5 楼)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JC[2020]0362;
- 2、项目名称: 嫩江市环境卫生维护中心_清雪滚刷、除雪铲;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采购内容: 清雪滚刷 6 台、清雪铲 3 台;
- 5、采购预算: 1,860,000.00 元;
- 6、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7、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 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2.1 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
 - 2.3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潜在供应商有满足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和管理能力;
 -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详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潜在供应商须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点击“网上报名”, 选定拟参与项目“进入”, 选择投报采购包点击“报名”, 则网上报名成功, 网上报名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法定假日除外）；

2、地点：网报成功的供应商须携带网报截图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5 号 5 楼大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地 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5 号 5 楼开标室。

五、磋商文件开启

1、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5 号 5 楼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磋商公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嫩江分站 (<http://www.hljcg.gov.cn/index.jsp>)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嫩江市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地 址：嫩江市境内

联 系 人：黄明强

电 话：0456-616500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5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451-51937111

邮 箱：zhaobiaoplus@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一、委托

磋商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二、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四、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最后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B 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元。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响应书及响应附录
- （4）技术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文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9）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 （11）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2、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表

七、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八、报价



-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安装调试后的价格。
- 2、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 (1) 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单项报价；
 - (2) 最后报价提供整体报价及单项报价。
- 3、具备初始报价, 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5、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 6、超出采购预算（含单项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 7、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5%（含）的投标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以下材料能证明报价合理或未低于成本的，视为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评审，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或未低于成本的，以及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7.1 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企业生产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单位原料组成及价格（原材料成本价格）和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
- (2) 财务报表，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和单位售后服务费用信息
- (3) 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 (4) 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的销售合同
- (5) 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

7.2、经销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
- (2) 生产企业核定的代理价格；
- (3)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经销企业的单位销售利润、单位纳税额和单位售后服务费用信息；
- (4) 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开标现场提供以上原件备查，所提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评审，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或未低于成本的，以及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公章并签字。



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一份）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通过信用核查发现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5、响应文件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6、供应商未提供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的；

7、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的；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7000 元

递交方式：电汇（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账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桥支行

（3）账 号：08-080101040035320

注意事项：

- 1、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即“0362+嫩江市环境除雪”。
- 2、各投标单位汇款后，应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
- 3、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基本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同投标有效期。

十二、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委托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 299 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四、磋商

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资格性审查（具体详见资格审查表）；

4、符合性检查（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5、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7、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编制最后报价时不得改变。

9、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0、入围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1份；包封时正副本包封在一起，最后报价及说明文件单独包封，所有文件包封要求同外包装要求。

11、最后报价密封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提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最后报价提交处”（有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识）。如供应商认为最后报价时间不足，应当场向磋商小组提交延长申请，由磋商小组研究后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再提交的延长申请，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由本单位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供货人员的健康证明，如未出具健康证明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2020年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并加盖单位财务章及公章）。

1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3)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 (4) 最后报价与“最后报价明细”汇总价不一致的;
- (5) 最后报价改变了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十五、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标部分综合评标，以百分制计分。评标人员对项目逐项评分计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占 30 分、技术部分占 70 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十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通过信用核查后，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

十七、投标无效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2) 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3) 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

(4)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5)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响应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不唯一）；

(10)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1)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具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在 3 处以上（含 3 处）；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5、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投标的评价。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电汇凭证	
4	信誉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5	备案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合格及报名成功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审核结果			
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注：资格审查时，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与装订到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一对应，未提供相应证书原件的视为不满足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1	合同履行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	合格标准	
3	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 90 日历天	
5	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需评审项	
审核结果			
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注：响应文件中符合性检查材料中任何一项不满足上诉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无效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技术评审 (满分 70 分)	技术指标参数 (满分 10 分)	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功能配置齐全的得满分 10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五项即为无效标书)。
	供货安装方案 (满分 10 分)	1、基于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合理供货进度计划、运输方式计划、突发事件预防以及处理预案、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安装方案、设备调试运行方案的,且计划安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 10 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稍有欠缺,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行、保证措施不够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3、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欠缺,计划安排不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无针对性,得 3 分; 4、未提供供货安装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1、有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健全,有针对产品质量的详细保护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优秀得 10 分; 2、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对产品质量的描述基本合理,得 6 分; 3、产品体系不健全、针对产品质量的保护措施较差,得 3 分; 4、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满分 10 分)	1、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有科学、明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流程)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特点,优秀得 10 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稍有欠缺,不够合理可行、措施不够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3、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欠缺,不合理可行、措施无



		针对性，得 3 分； 4、未提供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分 10 分)	1、货物的采购、排产、供货及运输过程中，应对突发事件具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周详计划及更换方案；全面、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采购内容供应及服务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供应及服务，得 6 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完整，不全面，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满分 10 分)	1、验收方案措施完整合理，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标准的，得 10 分； 2、验收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制定的验收标准基本可行，得 6 分； 3、验收方案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3 分； 4、未提供验收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满分 10 分)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人员配备、响应的时间、响应的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情况进行说明，内容完整，合理有可行，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且能够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完整、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够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不全面，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本项目采用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标部分综合评标，以百分制计分。评标人员对项目逐项评分计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八、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资金结算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及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采[2015]2号）文件规定办理资金结算。

二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确定。

二十一、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06]47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根据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书中说明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响应书中说明或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除雪滚刷	1、外形尺寸(mm): 4200×2500×1450 2、最大清雪宽度(mm): 3600 3、外罩厚度(mm): 2.5 4、外罩材质: Q345B 材质钢材 5、左右摆角(°): ±30 6、上下倾角(°): ±5 7、最大倾角清雪宽度(mm): 3150 8、刷片直径(mm): 800 9、工作转速(rpm): 200~250 10、系统工作压力(Mpa): 12 11、最大除雪高度(mm): 200 12、作业速度(km/h): 30~40 13、最低作业温度(°C): -40 14、连接方式: 驶入式 15、导向轮: 360 度实心橡胶方向轮 16、要求适用车辆: 适合车辆功率在 180 马力以上	6	台	280,000	1,680,000
除雪铲	1、最大清雪宽度 mm: 3500 2、铲板高度 mm: 1200 3、铲板厚度 mm: 30 4、弧板厚度 mm: 16 5、铲重量 kg: 2000 6、排雪角度: 左右 35 度 7、避障高度 mm: 260 8、操纵方式: 电控智能装置 9、作业速度 km/h: 10-35 10、工作效率 m ² /h: >60000	3	台	60,000	180,000

注: 以上技术参数涉及数值区间范围的均为优于或等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外包封要求：不得体现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必须加盖密封章，包封不合格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包封时应正副本响应文件包封在一起，最后报价及说明文件单独包封，所有文件包封要求同外包封要求。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一)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初始报价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要求的供货、安装等内容，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合同履行日期：_____。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4、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RMB¥：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填写不全将导致本次投标无效，如填写不全导致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二)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所投品牌 规格	制造商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磋商文件规格配置 参数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对规格配置 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 情况	偏离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合计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不符的负偏离，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内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需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承诺书

我方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其他资料

（纳税证明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技术参数要求里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等）



附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书磋商现场单独密封、单独提供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_____元人民币。
-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合同》，并承担《政府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附件 1：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2					
3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注：此处仅为合同范本，相关内容均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 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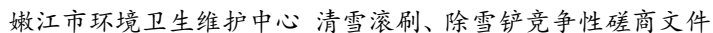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他作为资金验收结算的证明材料（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章）

采购办审核（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本表用于中标供应商验收使用，可不放入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成交 金额	
采购内容			
验 收 情 况			
验收日期			

经验收符合合同所签定的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各项条款，予以接收。

附：采购项目发票复印件（此表一式 4 份 A4 纸打印）。

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